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天翼乐享 4G 套餐五折优惠活动营销规则（2016/B）

SHDX/F/JL/F/0/SC-176-2016

一、营销活动时间：2016年7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二、营销活动范围：个人、政府及企业客户。

三、营销活动名称：天翼乐享 4G 套餐五折促销活动

四、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预付费 4G 移动业务（以下简称“手机”）及移动增值业务

五、营销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开通 4G 功能的天翼乐享 4G 套餐客户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可参加 12 个月套餐月基本费五折优惠活动。本活动优惠不可与乐享 4G 的其他各类补贴或其他套餐的各类补贴重复享受。

本活动基于天翼乐享 4G 套餐。套餐内容及说明详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翼乐享 4G 套餐”营销规则》(以客户参加本活动所在时刻的有效版本为准)，客户参加本活动还需签署上述套餐营销规则并遵守该规则的约定。

	套餐月基本费（元）	套餐月基本费 5 折（元）
乐享 4G 套餐	59	29.5
	79	39.5
	99	49.5
	129	64.5
	169	84.5
	199	99.5
	229	114.5
	299	149.5
	399	199.5
	499	249.5
	599	299.5
999	499.5	

➤ 说明：

- 1、客户参与活动的设备号仅限主卡，每个号码仅可参加一次本活动，不可重复参加。
- 2、套餐月基本费不包括月承诺消费金额。仅对主卡套餐月基本费进行打折，副卡月基本费、各可选包功能费不享受折扣优惠。各档套餐折扣后费用详见上表。
- 3、本活动五折优惠资费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业务完工至优惠资费生效期间：
  -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按乐享 4G 套餐首月资费计收，不享受五折优惠。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的，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变更当月仍

维持原套餐资费。

4、本活动首月不支持退订。

5、协议期内，客户可变更为更高档次的乐享 4G 套餐，套餐变更自完工的次月 1 日起生效。变更后，按变更后的套餐月基本费享受 5 折优惠。

六、客户特别关注：

6.1.1 本活动协议期 12 个月。其中：

1. 新入网的客户参加本活动，协议期自客户参加本活动的次月 1 日起算。天翼乐享 4G 基础套餐的有效期同本活动的协议期。

6.1.2 协议期满，客户可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并办理相应手续。客户办理基础套餐等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乐享 4G 套餐（含副卡、可选包）终止。客户可以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天翼 4G 套餐。变更自完工的次月 1 日起生效。

6.1.3 协议期满，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力继续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将继续按客户所选择的乐享 4G 套餐资费标准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套餐月基本费恢复为折扣前资费。

6.3 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6.4 后付费客户应按时足额交纳电信费用，预付费客户需随时关注帐户余额，避免因欠费停机影响业务正常使用。

6.5 协议期内，参加本活动套餐的相关业务如办理非指定套餐变更、过户、停机保号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套餐月基本费折扣优惠终止。客户需根据所选套餐支付 2 个月套餐月基本费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

6.6 最低承诺消费说明：根据选择靓号号码进行相应的承诺消费。协议期 24 个月，自开通次月起计算，协议期内每月实际消费金额（不含各类话费补贴及 cp/sp 费用）低于承诺消费，将按承诺消费金额收取；协议期内过户或改号后选择新号码客户的预存、承诺消费及协议期比照新客户处理；协议期内停机保号或欠费停机的，继续按承诺消费金额收费。办理过户、改号、停机保号、拆机业务的，同时遵循所在套餐规则执行。

七、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翼乐享 4G 套餐”营销规则》（以客户参加本活动所在时刻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如上述协议与本规则的内容相抵触，以本规则条款为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为本规则的组成部分，客户在客户登记单上签字后，本规则生效，以客户在客户登记单上的签字作为客户确认并签署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